

2019年清明节放假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:

根据国家关于法定节假日的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现将2019年清明节放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放假时间

2019年4月5日至7日,共3天,其中4月5日(清明节)放假,与周末连休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学生管理工作。学生处要提前安排部署,做好节假日期间留校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,妥善做好学生学习和生活各项安排;全体辅导员切实做好留校学生的管理,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,对学生假期离校、返校情况每日进行统计,并做好跟踪反馈工作。

2. 抓好安全管理。各部门、各学院要加强本单位所属区域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,要防火防盗,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,要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,禁止组织各种形式的集体外出旅游,做好安全提醒,防止各类意外事件的发生。保卫处要加强门禁制度及校内巡逻,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后勤管理处要确保节假日期间学校水、电、气的正常供应,保证师生饮食安全和生活保障。

3. 严格落实值班制度。各部门、各学院要按照学校总值班室值班安排,督促提醒相关值班人员按时交接班,做好值班记录,遇重大事项及时向带班领导汇报;对不按时到岗

值班、不坚守值班岗位、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值班人员，给予通报；造成责任事故和重大影响的，追究相应责任；全体中层干部请假及离市外出需严格履行请假报备手续，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。

4. 公务用车定点封存停放要求。封存时间分别为 4 月 4 日 19:00 至 4 月 7 日 19:00，所有公车封存于明德楼地下停车场，班车封存于翠华路家属院内。假期党政办严格按照公车管理规定执行，值班备勤车辆不得用于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项，如确因工作需要使用公务车辆，报党政办值班主任，并办理用车申请登记手续后方可使用。

党政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 日